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20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黃于綸

債　務　人　林祐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10日向聲請人申貸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9.5成，貸款期間6年，約定到期日為120年2月10日，期間自114年2月10日起至115年2月10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15年2月10日起至120年2月1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每月10日繳付本息，利息自114年2月10日起至120年2月10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目前為年息2.295％）浮動計息，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相對人自115年6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已逾期達2個月，依借款契約第3條約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且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相對人應就上開借款負清償之責，除償還本金外，並應給付逾期利息及違約金。因相對人經聲請人多次電話催繳，多為無人接聽之狀態，顯係刻意規避失聯，聲請人雖於115年8月11日寄發催告函督促還款，相對人亦已收受，然至今仍置之不理、拒不依約清償。另因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更新具週期落差，系統

尚未顯現此逾期紀錄，相對人極易利用此資訊落差之空窗期，趁各債權人未及發覺之際加速隱匿或移轉財產，以圖逃避本案債務，如不予即時實施假扣押，而任由其自由處分，則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聲請人願提供相當金額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作為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原因之釋明，為此聲請准於935,99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亦有明文。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或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100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是也。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均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97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先予釋明，至使法院信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大致為適當始可。僅於其釋明不足時，法院為補強計，於債權人陳明就債務人可能遭受之損害願供擔保並足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非謂法院於債權人未為釋明，僅陳明願供擔保時，即得為命提供擔保之假扣押裁定。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及逾期利息、違約金等情，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放

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為憑，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請求清償債務之訴訟，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579號事件受理中，堪認已就其請求為釋明。另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固主張經多次以電話催繳多為無人接聽，並以催告函促請清償還款後仍未繳款，並提出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催告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暨投遞記要等為證，惟此僅能證明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後尚未如期給付，而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又聲請人雖另提出相對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為佐，然觀諸上開聯徵資料，雖顯示相對人與其他金融機構有借款及信用卡債權債務關係，然並無授信異常、信用卡遭強制停卡，或票據拒絕往來等情事，自難以上開資料，逕認相對人有瀕臨無資力狀態之事實存在。至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恐有脫產之虞云云，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為釋明，此僅為其主觀臆測之詞，亦無從遽認其所述為真。再者，相對人之名下是否尚有其他財產可供日後強制執行，亦未見聲請人提出相關資料釋明。是依上開資料並無法認定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等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或其他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依照上開說明，聲請人並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此釋明之欠缺，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則其假扣押聲請即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白豐瑋